

专项计划名称：天风-易鑫租赁鑫诚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2030、262031、262032

证券简称：24 鑫诚 1A、24 鑫诚 1B、24 鑫诚 1C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风-易鑫租赁鑫诚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10 期）收益分配报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天风-易鑫租赁鑫诚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由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中间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2030	24 鑫诚 1A	2024/4/26	2026/9/27	按季度还本付息，属于过手偿付型证券	AAA	3.00%	6.51	0.13 ¹
262031	24 鑫诚 1B	2024/4/26	2027/6/27	按季度还本付息，属于过手偿付型证券	AA+	5.30%	1.21	1.21
262032	24 鑫诚 1C	2024/4/26	2029/3/2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	0.59	0.59
总 计							8.31	1.93 ²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24 鑫诚 1A (262030)	24 鑫诚 1B (262031)	24 鑫诚 1C (262032)
--------	----------------------	----------------------	----------------------

¹ 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剩余规模 12,824,700.00 元

² 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剩余规模 192,824,700.00 元

	本金分配比例	本金分配比例	本金分配比例
2024/6/27	12.90%	0.00%	0.00%
2024/9/27	11.49%	0.00%	0.00%
2024/12/27	11.24%	0.00%	0.00%
2025/3/27	11.64%	0.00%	0.00%
2025/6/27	11.08%	0.00%	0.00%
2025/9/27	10.36%	0.00%	0.00%
2025/12/27	10.24%	0.00%	0.00%
2026/3/27	9.90%	0.00%	0.00%
2026/6/27	9.18%	0.00%	0.00%
2026/9/27	1.97%	32.07%	0.00%
2026/12/27	0.00%	过手摊还	0.00%
2027/3/27	0.00%	过手摊还	0.00%
2027/6/27	0.00%	过手摊还	剩余专项计划 资产原状分配
合计	100%	100%	1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6 年 9 月 27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262030	24 鑫诚 1A	到期兑付	1.97	0.0149	6,510,000	12,921,699.00	0.00	0.00
262031	24 鑫诚 1B	按面值分期偿还	32.07	1.3359	1,210,000	40,421,139.00	67.93	82,195,300.00
262032	24 鑫诚 1C	-	0.00	0.0000	590,000	0.00	100.00	59,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

“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24 鑫诚 1A（262030）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摘牌日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网址：www.tfzqam.com

电话：010-56702652

地点：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B座11层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